

# 西安中院与西铁中院签署生态保护协作框架协议

本报讯(记者 崔福红)8月8日,西安中院与西铁中院共同召开“秦岭北麓及渭河流域生态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此次西安中院与西铁中院签署协议是建立健全生态保护司法联动协作机制、扩展司法协作力度和深度、织密生态保护“一张网”的必要之举,也是探索审判执行协作机制、实现生态保护领域司法资源共享,最大限度提升审判质效,加强对秦岭北麓、渭河

流域生态环境及文化遗迹系统保护、整体保护和协同保护的现实所需,将推动汇聚司法保护的强劲合力,促进秦岭北麓及渭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治理水平更加有效提升。

《协议》以全面建立常态化司法协作机制,加强涉秦岭北麓及渭河流域生态保护司法协调联动,形成协同共治的生态司法保护格局为目标,以生态优先、最严密法治、共享共治和预防优先为

原则,以成立秦岭北麓及渭河流域生态保护司法协作工作领导小组为组织保障,共同搭建司法协作沟通平台,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拓展团队共建形式;建立诉前协同止纷机制,压实诉源治理责任,促进涉生态纠纷多元化解;建立诉中协同解纷机制,设立生态保护司法保护工作站,部署生态保护司法联动,拓展司法保护协作范围;建立执行协同保障机制,加大生态保护案件执行力

度;建立协同多元治理机制,延伸司法审判服务职能,强化外部联动沟通配合,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协同普法宣传机制,擦亮生态保护宣传名片。

西安中院与西铁中院在西安部分区县法院的沿山、沿河、文化遗址附近的8个人民法庭,联合设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站”、“历史遗址司法保护工作站”,切实发挥西铁法院集中管辖优势和西安法院属地优势,为两级法院

常态开展生态保护、文化遗产保护案件就地办案、现场庭审、巡回审判提供审务保障。

近三年来,西安法院妥善高效审理集中管辖环境资源案件范围外的各类涉生态保护案件1643件,其中受理刑事案件26件惩治犯罪75人,民事案件39件,涉生态保护非诉执行案件1578件。该类案件全部快审快结,平均审理天数14天,充分发挥了人民法院生态环境保护的职能作用。

## 大清查 排隐患

本报讯(周春辉 记者 王根平)8月5日,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王家河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对辖区的加油站开展大清查大整顿工作。

通过大清查,民警对加油站存在的安全隐患要求立即整改,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通过大整顿,进一步提升了加油站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本报(记者 靳天龙)夏季治安打击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商洛市商州公安分局反诈中心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近日该局成功抓获一名涉嫌“帮信罪”的犯罪嫌疑人。

4月12日,商州公安分局反诈中心接到报警称,受害人吴某在网上购买课件,由于后期退款问题,被冒充客服诈骗6万余元。经核查,吴某被骗资金流向嫌疑人刘某账户。案发后,民警多次寻找嫌疑人刘某未果,便对嫌疑人刘某进行上网追逃。7月24日,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刘某出现在云南省。随后,民警远赴千里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抓获。经询问,犯罪嫌疑人刘某(女,62岁,吉林人)将自己名下3张银行卡出租、出借给他人从事电信诈骗活动,涉案资金47万余元,自己从中获利4000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因涉嫌“帮信罪”被商州公安分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商州警方成功抓获

## 一名涉嫌「帮信罪」的嫌犯

本报讯(王军锋 屈冰)“真心感谢你们,要不是你们忙前忙后帮我想办法追款,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近日,蒲城县陈庄镇东陈村六组屈女士将一面“尽职尽责好警察,排忧解难暖人心”的锦旗送到了蒲城县公安局陈庄派出所,感谢民警帮助其追回孙子玩游戏充值款。

8月2日,民警夜巡至东陈村六组时,屈女士焦急万分地向巡逻民警寻求帮助,称其孙子玩游戏充值了1万余元。民警在安抚的同时,详细了解情况。原来,屈女士的孙子将其微信支付密码偷偷记了下来,暑假期间用手机打游戏时绑定了微信账号,在两款游戏中分别进行了游戏充值,用来购买

游戏里的道具和皮肤,总花费1万余元。了解情况后,民警当即联系游戏平台官方客服,找到了游戏开发商、网络运营商和第三方支付平台,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游戏充值退款申诉工作。其间,民警多次与游戏平台客服进行沟通,积极跟进对接,帮助屈女士开具关系证明,出具调查证

明材料等举证材料,积极跟进对接,全程帮助屈女士进行退款申诉。

最终在民警的帮助下,屈女士的手机收到了退款短信。收到退款后,屈女士对民警耐心细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民警耐心提醒屈女士要正确引导孩子使用手机,保管好银行卡、微信或支付宝等支付密码。

## 志愿服务暖人心

本报讯(李雨桐 记者 黄河)8月7日,记者了解到,近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向日葵”实践团赴平利县老县镇中心小学组织实施为期10天的支教志愿服务项目,陪伴老县镇中心小学孩子们度过精彩纷呈的“七彩假期”。经过精心筹备,实践团准备了丰富的体育、趣味、实验、音乐、舞蹈、武术等课程,让孩子们获取丰富知识的同时也能强健体魄。

平利县老县镇中心小学校长吴锦鹏表示,实践团队来学校开展活动,不仅是素质技能方面的教育,更重要的是对孩子们心理上、思想上的成长启迪。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材料科

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崔捷介绍,10天的支教服务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也是一次有意义的探索,后期团队将进一步在细节和常态化上下功夫,传递给孩子更多幸福和美好。实践团成员张楚妍说,孩子们更需要的是鼓励和引导,支教是对孩子们的陪伴和帮助,也是志愿者自身成长的过程。

据介绍,从2003年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材料科学工程学院学生支教团坚持深入陕南、关中等地开展支教活动。经过多年积累,在2015年孕育出“向日葵”志愿者服务队。团队本着“服务校园,奉献社会”的宗旨,引导和激励学生树立“受助思源,获奖思进,传递爱心、回报社会”的理念。

## 以案说法

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但是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此时房屋被划入拆迁范围,拆迁补偿款到底归谁?

### 【案情回顾】

2009年4月,王某以25万元的价格将一处房屋出售给租客刘某,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了房屋具体信息、单价、交付时间,并约定该房屋将来如遇拆迁,重新安置收益归谁。因该房屋由某公司分配给王某全产权购买,系房改房,房屋一直未办理房屋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房屋准备拆迁,王某为了得到这笔拆迁补偿款,于是伙同妹妹王某芳,让她向某公司提交了涉案房屋的更名申请以及自己签字捺印的说明,要求将房屋更名至王某芳名下。

2022年3月,某公司房产管理办公室向王某芳出具《产权证明》。后王某芳向征收部门提交《产权证明》,其作为被征收人与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2022年4月,王某芳领取拆迁补偿款60万元。刘某发现后,将王某与王某芳诉至法院,要求返还拆迁补偿款。

经过法院审理,法院认为刘某与王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涉案房屋一直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故刘某对涉案房屋虽实际占有、使用、收益,但并没有实际取得涉案房屋的所有权。

涉案房屋的物权因拆迁而消灭,刘某已无法取得所购房屋的产权,但其已经交付全部价款并实际使用,即使未办理过户登记,也应优先保护其对房屋的占有和使用等相关权益,且合同中约定房产如遇拆迁、重新安置等情况,收益权归刘某,故基于房屋征收取得的房屋补偿款收益归刘某。

另外,王某恶意隐瞒房屋已售的事实,向王某芳出具说明,将房屋产权变更至王某芳名下,遂判令被告向刘某返还拆迁补偿款。一审宣判后,王某芳不服提起上诉,经二审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律师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条: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八条: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法官提醒:本案虽然买受人最终胜诉,但是对于房屋买卖,切记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否则,一旦遇到类似拆迁等情况,可能引发纠纷。另外,对于卖方本身的债务问题,也可能导致房屋被法院查封、拍卖的法律风险。(记者 崔福红 整理)

## 房屋买卖产权未变更 拆迁补偿款归谁所有

## 男孩玩游戏充值万余元 民警协调帮追回